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北區)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2024 至 2025 學年

學校名稱：救世軍石湖學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1 持續執行及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有關機制	1.1 由校長、副校長及各組別主管組成，於 2024 年 8 月下旬組別會議中策動不同層級教師(包括：學與教統籌、成長發展統籌、各科目主席)落實及以全校模式推動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策略和措施。	1.1 各組別統籌人員就「國家安全」不同範疇關注及檢視了本年度各項活動均符合國家安全原則，並在會議中向所有教職員強調各項需遵從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1.2 持續落實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2 本校圖書館老師已開始就校園內的書本(包括圖書館藏書)進行檢視，確保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同時，定期檢閱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1.2 教職員已清晰指引，有效檢視學校設施、藏書及預防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1.3 持續執行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如：所有學校舉辦的活動未來必須經活動委員會審批，以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1.3 在現行機制下，本校園內舉辦的活動，均能嚴格執行堅守政治紛爭不入校園的原則，並在活動計劃書中清楚列明相關原則。</p>	<p>1.3 學校會先向有關機構了解活動目的及向機構清楚要求進行之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p>1.4 學校進行採購時，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p>	<p>1.4 在教育局發出「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年6月增強版）」後，本校在採購方面，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p>	<p>1.4 依據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在進行採購方面，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p>
<p>人事管理</p>	<p>2.1 持續落實和優化教職員聘任機制及程序</p>	<p>2.1.1 按教育局通告第 3/2020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的要求，在聘任過程依從指引，如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資歷文件等，並申報未有</p>	<p>2.1 招聘職員時，學校均會查核申請者入職要求，教職員已符合教職局聘任條件等人事要求。</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犯罪紀錄，並會說明學校對員工操守的要求，包括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不可利用學校作為表達政治訴求的場地，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p> <p>2.1.2 在聘任過程依從指引，如仔細查閱《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等資歷文件。</p>	
	2.2 關注教職員行為操守	2.2 由校長在 2024 年 8 月下旬校務會議中向教職員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並必須按教育局已有及最新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執行。	2.2 全體教職員均沒有違反操守。
	2.3 持續落實及更新考績機制	2.3 確保全體教職員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的影響	2.3 全體教職員均沒有違反操守。
	2.4 持續落實及更新購買服務形式機制及程序	2.4 在教育局發出「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23 年 6 月增強版)」後，本校在採購方面，在報	2.4 依據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在進行採購方面，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價/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教職員培訓	3.1 繼續安排不同的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	<p>3.1.1 本學年已策動不同層級的教職員參加由辦學團體舉辦有關《基本法》或不同學科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研討會。</p> <p>3.1.2 學校於本學年教師專業發展日，為全校教職員提供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培訓。</p>	3.1 全校老師投入國家安全教育講座活動，並於會議中對《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在課程中的滲透及實踐有更深的了解。
學與教	4.1 持續檢視及更新學校課程	4.1 本年度各科目完成更新課程內容，著重滲入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	4.1 科目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均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4.2 持續透過校本監察機制，由課程發展主任及課程組於各單元檢視教學計劃、教學內容、教學質素和教學材料等，以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	4.2 各科科主席已定期檢視所屬科目的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	4.2 所有教職員在課堂上使用任何自訂的學與教材料，必先經由協助科主席及科主席審視及簽署後，交予課程組項目主管審閱及獲接納後，再交至課程主任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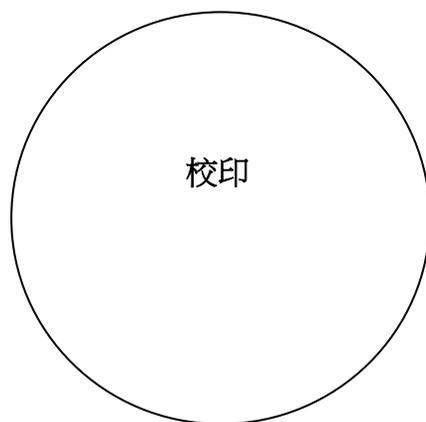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p>教資源（包括教課本、教材、課業、工作紙、評估材料、讀物、補充、視像教學片段等，以及為學生代訂和由外判服務商為學校提供編纂的補充學材）的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p>	<p>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閱作核實。最後，交予學與教統籌複審作實(包括：印刷及電子文件本)。完成以上程序後的校本教材，方可於課堂上使用。</p>
	<p>4.3 於課程會議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p>	<p>4.3 各科科主席及學與教統籌已定期檢視所屬科目的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p>	<p>4.3 根據課程組抽查結果，確定校園之教學材料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p>4.4 繼續於跨學科學習計劃（包括專題研習）／學生交流活動滲入國家安全教育內容</p>	<p>4.4 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p>	<p>4.4 共同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要	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並為學生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健康成長及國民身份認同。
	4.5 不同科目的科主席將會持續整理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最少兩個學年	4.5 所有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均會列印及存檔，並保留最少3年。而文件檔將存放於組別行政文件檔案中，有關文件只供教職員以唯讀方式閱讀，不給予更改。	4.5 全體教職員均遵守有關指引。
學生訓輔及支援	5.1 持續建立學生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5.1 本年度在2025年3月19日及3月26日邀請大埔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到校舉辦「提防騙案」講座，讓學生明瞭為了群眾福祉，遵守法規是公民的基本責任。	5.1 舉辦的活動讓全校學生參與活動後，建立及具備足夠的意識遵守法紀的重要性。
	5.2 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建立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5.2 本學校透過不同學科中加強滲透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學習內容，加上不同形式的活動，如：中華文	5.2 學生增加對國家近年發展情況。學生透過了解國家經濟發展等的現況及中華文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5.3 繼續強化學生訓育與輔導機制	<p>化體驗活動、內地交流等，透過不同渠道建立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p> <p>5.3 本校校本訓輔政策已訂立明確的獎懲標準，讓學生學習守法及承擔精神。</p>	<p>化，提升國民身份認同。</p> <p>5.3.1 訓育組成員在預防及教育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各方面工作，具備良好的專業態度，讓學生學習國家安全及基本法保障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p> <p>5.3.2 繼續定期檢視學生的行為問題情況，針對問題成因制訂適切的訓輔策略，協助學生守法守規、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及正面思維。</p>
家校合作	6.1 持續加強家校合作渠道，加深家長及學生對中國文化及國家發展的認識，培養正確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p>6.1.1 本學年於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3-5 月，分別舉行了 5 次內地交流團，4 次均有邀請家長一同出席。</p> <p>6.1.2 透過每兩週以陽光電話了解學生在家的學習及生活情況，並對家長及學生予以正向的鼓勵。</p>	<p>6.1.1 全年有不同的家長會、家長義工活動及家長培訓活動等，學校持續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發揮家校合作精神</p> <p>6.1.2 家長參與活動後，建立及具備足夠的意識遵守法紀的重要性。</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其他活動	7.1 舉辦內地交流活動，讓學生等認識祖國的活動，藉以加強他們對祖國的認識	<p>7.1.1 2024 年 11 月參加由香港特殊教育議會舉辦的「慶祝建國 75 周年 — 100 名香港特殊學生贛州行」</p> <p>7.1.2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於 11 月參加由教育局舉辦之深圳歷史文化內地考察內地考察活動，促進高中學生對中國近年科技發展的認識。</p> <p>7.1.3 2025 年 3 月(一)活動名稱:推廣中華文化:廣州兩日一夜之旅促進高中學生認識中國近代重要歷史事件和人物。</p> <p>7.1.4 2025 年 4 月生涯規劃：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促進高中學生了解內地的酒店行業及飲食業的發展情況。</p> <p>7.1.5 2025 年 5 月姊妹學校交流活動，透過交流活動了解國家教育發展及促進學生了解國情。</p>	<p>7.1.1 學生增加對國家近年發展情況，有助學生培養關心祖國時事和增強對國家的自豪感</p> <p>7.1.2 培養學生關心祖國時事，促進高中學生了解大灣區行業的發展情況，有助學生進行個人之生涯規劃。</p> <p>7.1.3 認識及體驗國家歷史故事，以了解人民的生活面貌，增加對國家的了解。</p>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7.2 配合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策劃年曆」，按照校情規劃一系列與國家安全教育活動	7.2 本校配合教育局「國民教育——活動策劃年曆」，按照校情規劃一系列與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包括：全校性的早會國旗下講話、全港性的國民教育活動-《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以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7.2 工作小組亦於開學初期已按「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規劃一系列與國家安全教育活動，促進學生對國家和國情、與及《基本法》、《憲法》和國家安全的認識。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林李內欣上尉_____

日期：_____

註：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例如：2023/24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4/25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4 年 11 月底前提交**）。